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知悉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4時30分許飲用米酒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4時40分許，自其位在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為警盤查並發覺其身帶酒氣，於同日15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字415卷第21至24、49至51頁，本院卷第44、52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字415卷第33頁）存卷可考，足佐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
04 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5
06 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7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
08 犯之前科，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已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9 力顯然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
1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供稱：我當時被別人騷
13 擾，急著離開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堪認被告基此
14 動機實行本案犯罪，忽視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所為實有
15 不該；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此部分不予重複評
16 價），尚有其他公共危險之案件前科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可據，難認素行良
18 好；然考量被告本案駕駛行為並未造成實害，足見其犯行所
19 生損害非鉅；及被告始終坦承所犯，堪認犯後態度尚佳；兼
20 衡被告之女到庭陳明：被告是我的媽媽，自從她與我父親離
21 婚以後，就一直是1個人生活，因為情緒狀況不穩定所以有
22 些時候依賴酒精麻痺自己，但是現在已經比以前收斂很多，
23 我希望能陪媽媽找專業機構輔導等語，以及被告自陳其國小
24 肄業之智識程度，獨居且現無工作收入，尚仰賴老人年金度
25 日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2至54
2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27 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8 與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盧姝伶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